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0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中兴工业城6栋一层135室
通信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中兴工业城6栋一层13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02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公司、本公司、伟隆股份、上市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范庆伟
实际控制人	指	范庆伟、范玉隆
惠隆企管	指	本公司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达到5%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范庆伟,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7979790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中兴工业城6栋一层135室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3日
经营期限:2011年09月23日至2031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

范庆伟,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主要股东名册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范庆伟	72.73%
2	李会君	7.51%
3	迟娜娜	5.91%
4	高峰	3.45%
5	刘克平	2.96%
6	郭成尼	1.92%
7	张会亭	1.85%
8	崔兴建	1.78%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范玉隆,男,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说明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公司股份9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8%,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公司股份8,2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公司股份6,2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2%,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108,76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4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要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企管计划自2020年11月14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668,88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4%。

2、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企管计划自2020年11月30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34,44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其中,惠隆企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64%)。

3、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企管计划自2021年8月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1,16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38%;惠隆企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44%)。

4、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企管计划自2022年2月2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41,958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

5、公司于2022年11月0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惠隆企管计划自2022年11月0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3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319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伟隆股份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94,200,000	55.78%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13,418,150	7.95%
	有条件限售股份	80,781,850	47.83%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274,600	4.90%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8,274,600	4.90%
	有条件限售股份	–	–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6,285,750	3.72%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4,714,312	2.79%
	有条件限售股份	1,571,438	0.93%
合 计		108,760,350	64.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范庆伟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0日	15.42	600,000	0.51%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	8.98	3,380,000	2.00%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	8.35	3,035,355	1.80%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日-2021年11月15日	10.36	496,828	0.29%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17日	11.88	240,172	0.14%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10日	16.21	311,000	0.18%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7日	13.37	334,400	0.20%
合 计				8,397,755	5.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间及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69,989,900	59.97%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13,418,150	11.50%
	有条件限售股份	56,571,750	48.47%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660,000	5.7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6,660,000	5.71%
	有条件限售股份	–	–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4,335,000	3.7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份	1,083,750	0.93%
	有条件限售股份	3,251,250	2.79%
合 计		80,984,900	69.3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联合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3年02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范庆伟先生持股69,989,900股,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59.97% 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660,000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5.71% 3、范玉隆先生持股4,335,000股,占总股本(116,722,000股)持股比例:3.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范庆伟先生持股94,200,000股,占总股本(168,877,148股)持股比例:55.78% 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274,600占总股本(168,877,148股)持股比例:4.90% 范玉隆先生持股6,285,750股,占总股本(168,877,148股)持股比例:3.7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1月24日至2023年02月20日 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3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2.17	13.37	334,400	0.20%
	集中竞价	2023.2.8 – 2023.2.10	16.21	311,000	0.18%
	合计			645,400	0.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920,000	5.28%	8,274,600	4.90%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8,920,000	5.28%	8,274,600	4.90%
	有条件限售股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惠隆管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惠隆管理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惠隆管理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0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 编号:2022-090),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23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319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惠隆管理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将提前终止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惠隆管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7日	334,400	13.37	0.20%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10日	331,000	16.21	0.18%
合 计			645,400		0.3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920,000	5.28%	8,274,600	4.90%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8,920,000	5.28%	8,274,600	4.90%
	有条件限售股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惠隆管理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惠隆管理减持计划将提前终止实施,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

3. 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将提前终止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惠隆管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0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3-02-20	2.58%	318,082.19	募集闲置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0	2023-02-21	2023-05-22	1.5%~2.84%	闲置募集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提供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8-23	2022-02-21	3.08%	1,535,780.82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03	2022-03-03	3.08%	381,835.62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3.03%	375,636.99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3.19%	1,58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3.13%	1,552,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08-23	2.83%	352,780.83	闲置募集资金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30	2022-10-31	2.66%	23,356.16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3.05%	756,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93	自有资金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3.1%	229,916.67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3	2023-02-01	2.72%	134,136.98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	413,572.61	自有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3-02-20	2.58%	318,082.19	闲置募集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1.8%~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1.8%~2.8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1.8%~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9	2023-05-08	1.5%~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1	2023-03-21	1.5%~2.9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1-09	2023-04-07	1.5%~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07	2023-05-08	1.5%~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1	2023-05-22	1.5%~2.8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年2月21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年2月21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为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为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现将公司就本次可转债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第五条	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二、发行概况	(二十)评级事项	修订了评级事项的内容

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次预案修订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回购的股份??。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30.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8元/股;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4,300,038股,最高成交价为15.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30,266.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二)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公司监事邱艳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申请,在2023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090,038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过户价格为7.00元/股,符合《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实际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过户完毕。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 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 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